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产业”）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407,55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18%。

2、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涉及人数为 5 人，回购价格为 39.96 元/股，回购需支付的总金额为 16,285,698.00 元。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86,126,335 股减少至 785,718,785 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协同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6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1）。

3、2020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

4、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8月2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5 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32,95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及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9.57 元/股调整为 40.56 元/股。

8、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已获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7,55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0.56 元/股调整为 39.96 元/股。

9、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获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07,550 股，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8.6%，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18%。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 39.96 元/股，系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进行相应的调整之后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照目前回购价格计算，本次回购需支付的总金额为 16,285,698.00 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 000261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

1. 新产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货币资金归还激励对象出资人民币 16,285,698.00 元。
2. 新产业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85,718,785.00 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407,55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度。
3. 变更后的股本情况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总额人民币 501,096,438.00 元，占变更后总股本的 63.7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总额人民币 284,622,347.00 元，占变更后总股本的 36.22%。

（五）其他情况说明

2023 年 5 月 12 日，新产业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494,930,240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饶微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中国结算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办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786,126,335 股减少至 785,718,785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7,727,573	11.1595%	-407,550	87,320,023	11.1134%
高管锁定股	87,320,023	11.1076%	-	87,320,023	11.11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07,550	0.0518%	-407,55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398,762	88.8405%	-	698,398,762	88.8866%
三、总股本	786,126,335	100.0000%	-407,550	785,718,785	100.0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